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8号

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陈敏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敏，时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号）查明的事实，陈敏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陈敏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智股份”）时任副总裁，在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职期间，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19日利用“卢某妹”中山证券账户、“卢某原”海通证券账户多次买卖仁智股份股票，存在将持有的

仁智股份股票“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”的行为,成交股数2,307,866股,交易金额6,627,037.58元,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陈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陈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敏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月3日

抄送: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、浙江证监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4年1月3日印发
